

建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料費補助辦法

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教師對外參賽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主任依權責，每學年度由材料費內撥出部分金額充為補助款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凡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對外參加比賽者，均得申請；
- 二、已向校方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；
- 三、每 1 組上限為 1 萬元；
- 四、每位老師一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取得補助教師需提供下列資料：1.賽程秩序冊；2.照片 4 張以上(請一定至少 1 張要有比賽場地標示的照片)；3.參賽資料檔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電子工程系學生參賽材料費補助申請表

參加比賽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本次比賽為本學年第_____次申請

指導老師：

NO	品名	規格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：						_____ 元

器材室：

系辦公室：

主任：

說明：根據「電子工程系學生參賽材料費補助辦法」：

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(由器材室管制)

- 一、凡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對外參加比賽者，均得申請；
- 二、已向校方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；
- 三、每位老師一學年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上限為 1 萬元。

第四條 取得補助教師需提供下列資料：1. 賽程秩序冊；2. 照片 4 張以上(請一定至少 1 張要有比賽場地標示的照片)；3. 參賽資料檔案。(請交系辦公室技士)